

玉环迪思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水暖洁具、 1600 万只冲压件、300 万套阀门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 (先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迪斯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名为玉环迪思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见验收报告附件 12)前身为玉环县滨港压铸厂,该企业于 2007 年编制了《玉环县滨港压铸厂锌压铸生产线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以“玉环建[2007]133 号”文件予以审批,并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以玉环验[2012]52 号文件予以验收。于 2018 年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迪思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锌合金铸件、800 万只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以“玉环建[2018]147 号”文件予以审批,未申报验收。由于企业发展需求,企业计划搬迁至玉环市清港镇上湫村,租用玉环县清港文斌塑料厂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建筑面积共 3479.43m²。本次技改计划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一条阀门生产线,购置数控机床、抛丸机、抛光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 吨水暖洁具、1600 万只冲压件、300 万套阀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迪思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水暖洁具、1600 万只冲压件、300 万套阀门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获得相应的批复:台环建(玉)[2019]166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1021L35787686M001Y。

根据市场需求,项目实际分阶段实施,目前主要建设了熔化压铸一体机、数控机床等水暖洁具生产线设备,冲床、抛丸机、抛光机等汽设备暂未建设。故先行项

目具备年产 1500 吨水暖洁具的生产能力。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各类废气的收集管路和处理设施的安装；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的雨污管网及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台州迪斯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玉环迪思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水暖洁具、1600 万只冲压件、300 万套阀门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根据相关技术文件，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熔化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压铸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DW001	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年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的削减替代比例按 1:2 计，即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084t/a。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玉环迪思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水暖洁具、1600 万只冲压件、300 万套阀门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 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台州迪斯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